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刪除)</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設置之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應依各地區就業市場狀況，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原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爰於本條規定，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應依各地區就業市場狀況，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三、鑒於本法第七條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已刪除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九條所稱<u>低收入戶</u>或<u>中低收入戶</u>，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認定者。</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九條所稱生活扶助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認定為<u>低收入戶</u>者。</p>	<p>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參酌社會救助法規定，將生活扶助戶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刪除第十五條條文，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u>權益保障法</u>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同時修正同法第五條為：「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現行身心障礙者身分為取得證明與</p>

		手冊者並存，爰作文字修正。
--	--	---------------